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50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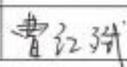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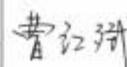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5759448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59498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7035701729127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1PYY4P3J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曹红斌 | 11354243511420177 | BH 018835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曹红斌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 BH 018835 |  |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OULIAN (2019-11-21) 2019-11-20

0

2019-11-21-2020-11-20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1PVH4P31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江浦工业园18号169号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近三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保编号 |
|----|----|----------|-------------------------------|
| 1 | 王洪 | 8H118836 | 20160353503520214351008000623 |
| 2 | 王洪 | 8H118835 | 11356243511421177 |

社保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社保编号 | 缴纳月份 | 缴纳基数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缴费基数 |
|----|----|----------|-------------------------------|------|------|------|------|------|------|
| 1 | 王洪 | 8H118836 | 20160353503520214351008000623 | 0 | 0 | 0 | 0 | 0 | 0 |
| 2 | 王洪 | 8H118835 | 11356243511421177 | 0 | 0 | 0 | 0 | 0 | 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PYH4P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个电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曹红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243511420177，信用编号BH0188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红斌（信用编号BH018835）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

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8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11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5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1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22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3 |
| 九、结论与建议..... | 34 |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个电机支架 | | | | |
| 建设单位 |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高宇星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529000 |
| 建设地点 |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 1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10%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 | |
| 一、项目背景 | | | | | |
| <p>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北纬 22.656839591°，东经 113.159957120°）注册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五金制品配件生产。本项目年计划生产电机支架 85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类别“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p> | | | | | |

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使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北纬 22.656839591°，东经 113.159957120°）。项目拟安排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项目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538 | 主要为冲床、铣床、冲牙机、压轴机、自动机工艺设备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98 | 已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
| | 废气 | 机加工粉尘由于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定期清扫清洗车间 | |
| | 一般固废存放区 |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

2、产品方案

表 1-2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 |
|------|--------|
| 电机支架 | 850 万个 |

3、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名称 | 年用量 |
|----|------|
| 钢材 | 300t |

| | |
|-------|--------|
| 轴承 | 850 万个 |
| 碳套橡胶件 | 850 万个 |
| 不锈钢片 | 850 万个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生产工艺 |
|----|------|------|-------------|
| 1 | 冲床 | 4 | 冲压成型 |
| 2 | 攻牙机 | 6 | 加工出内螺纹、螺丝 |
| 3 | 铣床 | 1 | 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 |
| 4 | 压轴机 | 3 | 压轴成型 |
| 5 | 自动机 | 5 | 包装 |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相关行业准备（规范），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和使用的工艺，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5、能耗情况

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耗电量为 7.2 万度/年，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

6、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

给水工程：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分析

(1) 选址合理合法性

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属于高庆和所有，使用权人申办地块国土证时，性质为工业用地，国土证号江国用（2003）第201357号。

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6号厂房。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标准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准入和禁止进入的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见表 1-5：

表 1-5 与本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

| 国家相关政策 | 政策内容 | | 项目对应情况 |
|---------------------------------|------|-----|--------|
|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导录（2011 年本）（修正）》 | 鼓励类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淘汰类 | --- | --- |
| 《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 鼓励类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淘汰类 | --- | --- |
| 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 | 鼓励类 | --- | --- |
| | 限制类 | --- | --- |
| | 淘汰类 | --- | --- |
| 《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 | 禁止进入 | --- | --- |
| | 限制进入 | --- | --- |
| 《江门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 | 禁止进入 | --- | --- |
| | 限制类 | --- | --- |

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6号厂房，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

| 类别 |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6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符合 |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符合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现有污染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6号厂房（北纬22.656839591°，东经113.159957120°），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东面为巴塞灯饰厂、南面为马路，详见项目四至图所示。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废气等污染物。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蓬江区2018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以及CO日均浓度均能达

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蓬江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8月江门市江河水质月报》显示：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监测断面在2019年8月的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质现状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水质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边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主要污染有生活污水、机加工粉尘以及边角料，其中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机加工粉尘直接经过车间无组织排放，边角料外运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特征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 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2、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根据 2001-2005 年气象观测资料，近五年的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3℃，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年平均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为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为 1759 毫米。

3、水文水系特征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

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

为 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 13 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4、植被与动物

江门市森林覆盖率为43.6%，其中，鹤山、恩平市分别为47.7%和46.6%，市辖区为 29.2%。江门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天然次生林，生长野生植物1000多种。20世纪80年代，蓬江区境内野生动物主要有斑鸠、白头翁、钓鱼郎、猫头鹰、麻雀、黄灵等。江河常见鲫、鲤、鳙、鳊、鲢、生鱼（学名：斑鳢）、塘虱（学名：胡子鲶）、泥鳅、鳖、龟等，尤以江门河产的鲤鱼著名。90年代后，由于环境污染和人为捕杀，野生、水生动物日渐减少。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 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本项目评价区人类活动较频繁，评价范围内无名木古树、无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蓬江区内植物资源有蕨类、裸子植物和被子植物3大类，108科、413种。主要品种有南洋衫、银杏、竹柏、阴 香、紫薇、乌梅、垂盘草、宝巾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 1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4.3 万多人，有海

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 4 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 年全镇生产总值 58.47 亿元，增长 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5.18 亿元，增长 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8.9 万元，增长 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6.94 亿元，增长 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09 亿元，总税收入库 4.23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4223 元，同比增长 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 3.26 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 1.5 万多户，每百人拥有 35 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移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 100% 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
| 1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为海洲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海洲水道属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2 |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
| 3 | 声环境功能区 |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年12月），本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 4 | 地下水功能区 |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珠江三角洲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 |
| 5 |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 否 |
| 6 |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
| 7 | 是否水库库区 | 否 |
| 8 |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 否 |
| 9 | 是否酸雨控制区 | 是 |
| 10 |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否 |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1 | 二氧化硫（SO ₂ ）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 ³ | 10 | 60 | 达标 |

| | | | | | |
|---|----------------------------|----------------------|-------------------|------|-----|
| 2 | 二氧化氮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µg/m ³ | 32 | 40 |
| 3 |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µg/m ³ | 54 | 70 |
| 4 | 细颗粒物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µg/m ³ | 31 | 35 |
| 5 | 一氧化碳 (CO) |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 mg/m ³ | 1.2 | 4 |
| 6 | 臭氧 (O ₃)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 µg/m ³ | 147 | 160 |
| 7 | 良好天数比例 | / | % | 90.1 | / |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蓬江区2018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以及CO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蓬江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月江门市江河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szdwzt/sthj/hjzl/jhszyb/201902/t20190226_1832981.html），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包括pH值、DO、COD_{MN}、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等22项。根据公告显示：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监测断面在2019年1月的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水质监测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

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范围内海洲水道的水环境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确保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应注意控制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没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保护性质及级别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沙龙口 | 居民 | 约 3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 东南 | 547 |

| | | | | | |
|------|----|---|---------------------------------------|----|-----|
| 海洲水道 | 河流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执行 V 类标准 | 东面 | 442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II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 项目 | pH 值 | 溶解氧 | CODMn | CODCr | BOD5 | 氨氮 | 总磷 | 氟化物 |
|--------|------|-----|-------|-------|------|------|------|------|
| III类标准 | 6-9 | ≥5 | ≤6 | ≤20 | ≤4 | ≤1.0 | ≤0.2 | ≤1.0 |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项目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 单位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 二级标准 | SO ₂ | 1 小时平均 | 500 | μg/m ³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年平均 | 60 | |
| | NO ₂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年平均 | 40 | |
| | PM ₁₀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年平均 | 70 | |
| | PM _{2.5}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 年平均 | 35 | |
| | CO | 1 小时平均 | 10000 | |
| | | 24 小时平均 | 4000 | |
| | O ₃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TSP | 24 小时平均 | 300 | |
| 年平均 | | 200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4-3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标准限值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昼间 | 60dB（A） |
| | | 夜间 | 50dB（A）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机加工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pH 6~9、CODcr≤90mg/L、BOD5≤20mg/L、SS≤60mg/L、氨氮≤10mg/L、动植物油≤10。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标准 | 浓度 mg/L | | | | | |
|--|---------|------|------|-----|-----|-----|
| | CODcr | BOD5 | SS | 氨氮 | TP | TN |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500 | ≤300 | ≤400 | -- | -- | -- |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220 | ≤100 | ≤150 | ≤24 | ≤10 | ≤30 |
| 较严者标准 | ≤220 | ≤100 | ≤150 | ≤24 | ≤10 | ≤30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4-5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 环境要素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标准限值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昼间 | 60dB (A) |
| | | 夜间 | 50dB (A)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 | |
|---------------|--|
| | <p>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故建议机加工粉尘不另外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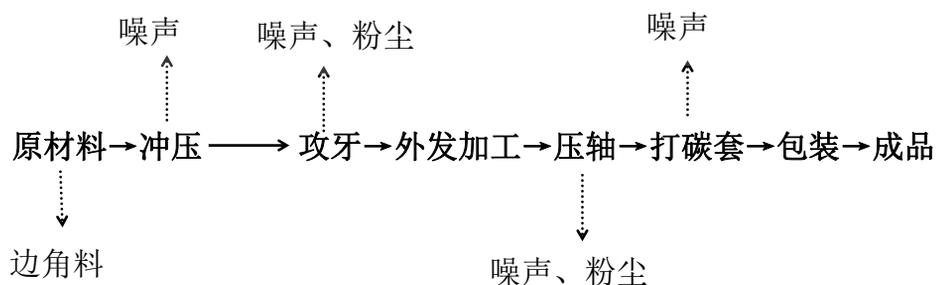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厂房适应性改造结构工程、设备安装以及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产生的影响。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由外部购买原材料，通过检验后，按照客户要求尺寸对管件进行开料，之后冲压将钢材压制成客户要求的形状。压制成的钢材根据要求进行攻牙后，外发加工处理。外发加工的材料由压轴机组装成电机支架，最后进行橡胶碳套保护加工，包装检验，成品完成。

产污环节：

- （1）废气：机加工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 （2）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 （3）噪声：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方，不需要再进行施工，因此本新建项目没有施工期。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机加工粉尘

项目对钢材进行开料切割、攻牙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类比同类项目，金属粉尘产生系数为 0.1 kg/t 原料。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沉降量以 90%计，无组织排放按 10%计算，项目管材使用量为 300 t/a，则机加工金属粉尘产生量为 0.03 t/a，粉尘沉降量为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 t/a。本项目通过定期清扫车间粉尘，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 \text{ mg/m}^3$ 。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项目年工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排放量约为 0.54m³/d（162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BOD5 | SS | NH3-N |
|----------------------------|------------|--------|--------|--------|---------|
| 生活污水（162m ³ /a） | 产生浓度(mg/L) | 300 | 180 | 200 | 14 |
| | 产生量(t/a) | 0.0486 | 0.0292 | 0.0324 | 0.00227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

类比相关设备，估计声源声级在约 70~95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每年按 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量为 2.25t/a。

(2)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攻牙工序金属碎屑以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1%，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300t/a，预计金属碎屑以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降粉尘

项目机加工产生沉降粉尘，散落于地面，根据上文计算，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0.027t/a。

(3) 废包装料及设备损耗废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t/a。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5-2。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项目 | 防治措施 | 费用估算(万元) |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 | 3 |
| 2 | 废气 |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 1 |
| 3 | 噪声治理 | 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 | 3 |
| 4 | 一般固体废物 |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 3 |
| 5 | | 总计 | 1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 大气污染物 | 开料切割、攻牙等机加工工序 | 机加工粉尘 | 0.03t/a | 0.003t/a(无组织)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162m ³ /a) | COD _{Cr} | 300mg/m ³ , 0.0486t/a |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 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 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 | | BOD ₅ | 180mg/m ³ , 0.0292t/a | |
| | | SS | 200mg/m ³ , 0.0324t/a | |
| | | NH ₃ -N | 14mg/m ³ , 0.00227t/a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垃圾 | 2.25t/a | 0 |
| | 一般固体废物 |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3t/a | 0 |
| | | 沉降粉尘 | 0.027t/a | 0 |
| | | 废包装料 | 0.1t/a | 0 |
| 噪声 | 运营期 |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0~95dB(A)。 | | |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制备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p>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机加工粉尘

项目对钢材进行切割、攻牙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此类粉尘的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text{m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一级评价项目应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进行等级判定。AERSCREEN 为美国环保署开发的基于 AERMOD 估算模式的单源估算模型，可计算污染源包括点源、带盖点源、水平点源、矩形面源、圆形面源、体源和火炬源，能够考虑地形、熏眼和建筑物下洗的影响，可以输出 1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平均及年均地面浓度最大值，评价评价源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

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标准因子和标准见下表。

表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折算 1h 平均值标准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
|------|---------|----------------------------------|--|--|
| TSP | 24h 平均值 | 300 | 9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值 |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 一级 | $P_{\max} \geq 10\%$ |
| 二级 | $1\% \leq P_{\max} < 10\%$ |
| 三级 | $P_{\max} < 1\%$ |

根据本项目的初步工程分析结果，本环评选取沉降粉尘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沉降粉尘取 $2.0\text{mg}/\text{m}^3$ 。

①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 选项 | | 参数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4.3 万 |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38.3 $^{\circ}\text{C}$ |
|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 | 2.7 $^{\circ}\text{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气候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岸线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circ}$ | -- |

表 7-4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象统计表

| 气象要素 | 单位 | 平均（极值） |
|---------|--------------------|--------|
| 年平均温度 | $^{\circ}\text{C}$ | 22.9 |
| 极端最高气温 | $^{\circ}\text{C}$ | 38.3 |
| 极端最低气温 | $^{\circ}\text{C}$ | 2.7 |
| 年平均相对湿度 | % | 77 |
| 年降雨量 | mm | 1389 |
| 年平均风速 | m/s | 2.6 |
| 年日照时数 | h | 1838.6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各预测评价因子污染源强及相关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5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结果

| 车间名称 | X面长度/m | Y面长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 机加工车间 | 12.5 | 17.5 | 45 | 1.5 | 2400 | 正常 | 颗粒物 | 0.00125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星润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蓬江区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污染源3 点源加盖 点源水平出气 点源火炬源 面源矩形 祥兴点源 祥兴面源 星润机加工

选择污染物: SO2 NO2 TSP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无NO2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星润机加工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厂界线1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165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 污染物 | 评价标准 | 排放率 |
|------|-------|----------|
| 颗粒物 | 0.900 | 3.47E-04 |
| 星润机加 | | |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74.3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3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熏烟的源跳过非熏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 序号 | 距离(m)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新建)

筛选方案名称: 星润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_{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8% (星润机加工的 颗粒物)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6)。按【刷新结果】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方位角度(度) | 离源距离(m) | 相对源高(m) | 颗粒物 D10(m) |
|----|-------|---------|---------|---------|------------|
| 1 | 星润机加工 | 20.0 | 11 | 0.00 | 0.08 0 |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D_{10%}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及 D_{10%}

| 位置 | 污染物 | 类型 |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m |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 D _{10%} (m) | 评价标准 (mg/m^3) |
|-------|-----|----|----------------------------------|--------------|---------------|----------------------|---------------------------------|
| 机加工车间 | 颗粒物 | 面源 | 0.72 | 11 | 0.08 | / | 0.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 0.0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8.1.2条，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制/ (mg/m ³) | |
| 机加工车间 | 颗粒物 |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 0.003 |
| 无组织总排放量 | | 颗粒物 | | | 0.003 |

③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占标率均小于10%，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④大气自查表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因子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环境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 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预测模型 |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二类区 |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颗粒物)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距 (/) 厂界最远 (/) m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颗粒物 (0.003) t/a | | |
|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 |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4\text{m}^3/\text{d}$ ($162\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污染因子以CODCr、BOD5、SS、NH3-N为主。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 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 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规律排放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 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H1 | 三级化粪池 | 沉淀+厌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其主要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必要时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同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

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原料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根据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属性 | 产生量（t/a） | 处置方式 |
|----|-----------------|------|----------|----------|
| 1 | 员工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2.25 | 交由环卫部门 |
| 2 |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 一般固废 | 3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
| 3 | 沉降粉尘 | 一般固废 | 0.027 | 交由环卫部门 |
| 4 | 废包装料及设备损耗 废品 | 一般固废 | 0.01 | 交由环卫部门 |

各类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规模（≤5hm²），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

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不涉及的化学品进行风险识别。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的风险物质,因此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由此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项目需落实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地表径流或雨水管网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7-10 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50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 县 | () 园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3.159657120° | 纬度 | 22.656839591°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p>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p> <p>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p> | | | | |

项目若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三同时验收表

表7-11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类别 | 验收内容 | 要求 |
|----|------|---|--|
| 1 | 工程内容 |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
| 2 | 废水 |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
| 3 | 废气 | 机加工粉尘通过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 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要求； |

| | | | |
|---|------|----------------------------------|---|
| 4 | 噪声 |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 5 | 固体废物 | 对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 | |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工程建设而恶化。本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生活废水以及噪声，因此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2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 项目 | 内容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 颗粒物 | 每年1次 |
| 废水 | 生活污水暂存点 | pH、COD _{Cr} 、BOD ₅ 、SS | 每季度1次 |
| 噪声 | 项目边界噪声值 | 等效A声级 | 每季度1次 |

上述监测内容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检测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项目应建立环境监测档案，以便发现事故时，可以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使污染事故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染物 | 开料切割、 攻牙等机加 工工序 | 机加工粉尘 | 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 通风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162m ³ /a) | COD _{Cr} | 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暂 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 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 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近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 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 者。 |
| | | BOD ₅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固 体 废 物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垃 圾 | 交由环卫部门 |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
| | 一般固体废 物 | 金属边角料 及金属屑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 | |
| | | 沉降粉尘 | 交由环卫部门 | |
| | | 废包装料及 设备损耗废 品 | 交由环卫部门 | |
| 噪 声 | 运营期 |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区域绿化，有利于为项目所在地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56839591°，东经 113.159957120°）为注册营业执照，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本项目年计划生产电机支架 850 万个。项目拟安排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粤经函〔2011〕891 号），故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优先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中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限制准入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高新区（蓬江区）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准入和禁止进入的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根据土地证（江国用（2003）第 201357 号），江门市荷塘镇霞村李家坦（土名）地段地号 22024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马滘工业区 6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标准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且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选址符合城环境规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显示：蓬江区2018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以及CO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开平市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O₃，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1月江门市江河水质月报》显示：项目附近水体中心河监测断面在2019年1月的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不达标，超标项目为氨氮。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水质监测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H074407003U301），现状水质类别为V类，其中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V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评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机加工粉尘通过保持车间清洁，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同时通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为0.08%，故其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无须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周边环境功能不会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一定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次品，原料使用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及次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统一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和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加强车间卫生、保持清洁，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

放，确保机加工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近期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达到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排放，远期接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星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50 万个电机支架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图
- 附图 7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